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7/12-13(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支援高危家庭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提供服務以支援高危家庭和處理家庭暴力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根據家庭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此項指導原則，發展了多項互有關連的服務，以照顧家庭的需要，當中包括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別人士／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以及採取措施以防止施虐者重犯。

3.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下列三管齊下的策略，以打擊家庭暴力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

- (a)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庇護中心)；
- (b) 支援服務(例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及
- (c) 預防措施(例如宣傳及社區教育，以及強化社會資本)。

委員的商議工作

支援高危家庭的措施

4. 繼2007年10月發生一宗備受公眾關注的家庭慘劇後，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7年10月及2008年1月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為天水圍的高危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委員普遍認為，倘要從根本上解決家庭問題，必須採取全面及綜合的社會及經濟政策。在2007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天水圍提供的支援服務。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2004年起，當局推行了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危機介入服務及社區建設措施，以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從而改善區內的家庭服務。鑒於2004年4月發生天水圍家庭暴力個案，政府委任了一個由三人組成的檢討小組。這些建議是由該檢討小組提出的。

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關注天水圍居民的福祉，並推出了多項措施，以加強支援天水圍。這些措施包括：透過在區內進一步發展和推廣更多旅遊景點及鼓勵更多公司在該區開展業務，從而在區內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加強為天水圍居民而設的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再培訓，以及在該區舉辦更多大型招聘會；提前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促進鄰里互助和扶持；及加強社區內的鄰里網絡。

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便透過外展服務和熱線支援及早介入高危個案，並採納橫跨就業、房屋以至城市規劃等不同政策範疇的全面方式，從速處理家庭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為高危家庭提供服務，當局採納了地區跨部門協調及社區建設方案。此外，當局已採取全面的方式，透過為失業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協助，讓他們自力更生，從而預防因失業和貧窮而引起的家庭問題。

8. 委員又察悉，為了整體上應付不斷轉變的家庭需要，社署已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並把全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數目，由2004-2005年度的5個增至2007年的11個。截至2012年7月，全港共設有62間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局會於2012-2013年度增設3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屆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總數將增至65間。當局亦已增撥資源，以改善為婦女提供的庇護服務、幼兒服務和為有需要的受害人及家庭提供的臨床心理學服務，以及加強跨專業協作及協調。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當局於2007年3月成立了一所新的家庭支援及危機介入中

心，為受家庭暴力困擾的個人和家庭提供24小時的服務，同時提供由社工負責接聽的電話熱線服務，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短期住宿。在個案管理方面，社工已採納"一家庭一社工"的原則，為整個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倘若個案涉及一位以上的社工，則由其中一位擔任主力社工，負責聯繫所有其他有關的社工及協調所提供的服務。

處理家庭暴力

9.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政府當局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事務委員會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此課題。

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

10. 小組委員會委員促請當局盡早推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因為由感化人員安排正在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的做法成效甚低，從法院每年只發出少量感化令可見一斑。事務委員會獲告知，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2008年3月完成後，社署會繼續為主要涉及虐偶的合適施虐者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其輔導服務的一部分。為照顧不同類型的施虐者的需要，社署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社署已於2010-2011年度以試行方式為婦女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

11.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又察悉，社署於2008年8月另行推出在《家庭暴力(修訂)條例》¹下引入的反暴力計劃。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計劃，藉以改變其態度和行為。自制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後，反暴力計劃已由2010年1月起擴展至包括涉及暴力個案的同性同居人士。

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12.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獲告知，當局於2010年6月推出獲社署撥款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該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房屋、醫療及幼兒照顧等。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當局期望該計劃能強化受害人的能力，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截至2011年10月，該計劃已為約600名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

¹ 在《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已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成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13. 小組委員會曾按當局就2004年天水圍家庭慘劇成立的三人檢討小組提出的建議，研究設立機制為死亡及嚴重受傷個案召開獨立檢討委員會是否可行，從而找出方法防止類似的慘劇再次發生。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研究在2006年及2007年內涉及18歲以下兒童的非自然死亡個案。委員認為，檢討委員會應具法定地位，而且長遠而言應擴大其工作範圍，以涵蓋所有致命或引致重傷的家庭暴力個案。政府當局表示不排除會因應兩年的試驗期結束後所汲取的經驗和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評估結果，把該檢討機制訂為法定機制，以及長遠而言把檢討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檢討所有致命或引致重傷的家庭暴力個案。社署於2008年2月推出先導計劃，就死於自然或非自然的個案進行檢討。

14. 在2011年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其簡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據政府當局表示，先導計劃能達致預期目標，並有效促進跨界別和跨專業的交流和協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鑒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和所取得的正面回應，社署接納了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於2011年6月成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繼續對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檢討。

促進家庭和諧

15. 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為支援高危家庭而採取的措施時，部分委員認為，面對種種家庭問題的新來港家庭，便是高危家庭。政府當局應加強預防措施及公眾教育，以促進家庭和諧。

16. 政府當局表示已在全港各區設立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和家庭(包括新來港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這些服務旨在協助新來港家庭適應香港的生活，以及處理幼兒護理及精神健康等問題。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服務，自2011年10月起已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18區，在晚上、周末和公眾假期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及經改善的幼兒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的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

支援單親家庭並及早作出介入

17. 委員關注到，當局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尤其是輔導服務和及早介入措施，以防止家庭悲劇發生。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藉與區內的學校和志願團體合作，加強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當局已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網絡，為有需要的單親家庭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房屋援助。當局亦在區內成立支援小組，為這些家庭提供朋輩的互助支援。截至2012年3月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有5 000宗與單親家庭有關，當局會在高危地區為單親家庭提供更多服務。

19. 至於及早介入，政府當局表示，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社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攜手協力，及早識別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與他們會面，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截至2011年年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涵蓋約一半的目標服務對象。此項服務將於2012-2013年度分階段全面擴展至全港18區。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活動和個案工作，社工會就潛在的高危家庭作出跟進，並按情況提供協助。

20. 部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及早介入高危家庭的成效。他們認為，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目的而言，學前教育機構及母嬰健康院應駐有社工，以便及早介入，並為高危家庭提供適時支援。

21. 政府當局解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透過設有清晰服務地域範圍的11個社署行政區，按個別人士和家庭所評定的需要提供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獲學前教育機構的轉介後，會就有需要的家庭作出跟進。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社工會積極提供外展服務，並到母嬰健康院與有需要的人士會面，以協助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及有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兒童等。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亦利用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而他們會獲轉介至合適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作跟進。為利便及早介入和轉介個案，政府當局會與各政府部門、福利服務單位及學校等保持緊密合作，並會加強彼此之間的銜接。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8日

支援高危家庭的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8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30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039/07-08(01)</u> <u>CB(2)1184/07-08(01)</u>
處理家庭暴力的 策略和措施小組 委員會	-	<u>報告</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IN05/10-11</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